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三 季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採購及銷售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業務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以致綜合營業額增加10倍至5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則減少75%至1,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00港元。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34,344	999	58,404	5,271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9)	(3,308)	(1,298)	(5,151)
稅項	2	—	—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89)	(3,308)	(1,298)	(5,151)
少數股東權益		65	750	188	74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24)	(2,558)	(1,110)	(4,408)
每股虧損	3	(0.1仙)	(0.8仙)	(0.3仙)	(1.4仙)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提供有關服務之發票值，及(ii)銷售數碼多功能磁碟機之零部件之發票值。

##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及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須繳納30%之國家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根據天津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集團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按中國普遍接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豁免。本集團亦於自其首次獲利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3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1,1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40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18,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並為一名關連人士擔任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件與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倍。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提供服務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帶來可觀利潤所致。有關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55,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就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而言，本集團面對中國國內股票市場普遍不景氣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如理想之業績。期內，自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銷售及提供數據廣播與相關服務所得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51%至2,600,000港元，導致這業務部份於期內產生經營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現金結餘約有30,00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下列範疇之研發活動：

1. 本集團已掌握CA系統之專門技術，這大大加強了本集團在開發動態加密系統方面之技術力量。鑒於系統於個人及商業應用用途方面取得技術進展，本集團相信，該系統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2.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及開發以DVB技術為基礎之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

除上述研發活動外，本集團繼續其以客為先服務，並積極為其產品擴展一個全國銷售分銷網絡。

## 展望

鑒於期內因提供服務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帶來可觀利潤，管理層有信心，這將會於未來數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此外，為本集團之利益起見，管理層正積極發掘可利用本集團於數位資訊科技範疇之專業知識之其他商機，以進一步擴闊收入基礎。

就中國數據廣播業務而言，管理層相信，研究與發展對長遠發展來說為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資源開發尖端產品。發展重點集中於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以及相關之多媒體產品及裝置。本集團亦將會利用其品牌知名度之優勢，致力成立其銷售及售後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鞏固其於數據廣播行業內之領導地位。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李敏強教授	—	—	—	5,157,000股(a)	5,157,000股
王廣鑫先生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股
卜冬梅女士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股



附註：

(a) 此等17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 (「Ultra Challenge」) 持有，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王廣鑫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卜冬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及卜冬梅女士各自因其於信託之3%、10%及10%權益而被視為分別擁有5,157,000股股份、17,190,000股股份及17,1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中止成為上述固定信託之受托人；而於同日，寇紀淞教授獲委任為其中一名受托人。因此，寇紀淞教授被視為擁有171,900,000股股份。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收購任何利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Ultra Challenge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卜冬梅女士、樂世雙先生、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熊凱先生、葉霆先生、韓濤先生、倪鉞先生、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控股公司，因此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擁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Apex Digital Inc.持有80,000,00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發行股數之25.16%。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中止成為上述固定信託之受托人；於同日，寇紀淞教授及蔡國日先生獲委任為受托人。自此，Ultra Challenge股份乃由寇紀淞教授及蔡國日先生以固定信託持有。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的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op」)擁有本公司8,1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東英亞洲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會在期內收取費用。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